工作 动态

◆会议要闻

改进工作作风 推进“清廉宁大”建设
——我院传达学习校会议精神

5 月 3 日，我院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传达学习校有关会议精神。会上，袁虹书记首先传达了校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大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主要内容和精神，随后传达了校 2018 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和宁波大学安全稳定工作会议精神，带领全体教职工深入学习校党委书记薛维海和校长、校党委副书记沈满洪以及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余建森的讲话精神。随后，我院院长王存宽总结指出全体教职工应该齐心协力，共同推进学院的建设，推进“清廉宁大”的建设，为学校全面实施“双一流”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国势之强由于人，人才之成在于学
——学习总书记讲话，与青年朋友话成长

5 月 3 日，我院 “国势之强由于人，人才之成在于学——学习总书记讲话，与青年朋友话成长”主题学习会在 1688 云创小镇顺利举行。我院党总支副书记楼鑫垚、宁波大学军队转业干部在读学员王子彬、我院团委书记常文豪、“双创班”项目学工负责人没按风四位老师受邀参加此次活动，此外还有学院教师代表和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学生干部共计 70 余人。学习会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 5 月 2 日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内容，旨在通过开展师生的共同学习与互动交流，帮助青年学子们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讲话要求以青春之我，奋斗之我，为祖国建设添砖加瓦。

◆党团活动

我院党总支开展“学回信、悟初心、践使命”系列活动

5 月初，学院党总支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

信精神。随后，学院各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以专题学习会、专题党课、主题党日活动等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党员专题学习研讨“回信”精神。第一党支部以“学习回信精神，助力农村振兴”为主题开展专题学习会；第二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观看了专题纪录片并发放《十九大知识党员自测题》；第三党支部针对“回信”开展了专题学习会。

为进一步学习红船精神，我院党总支组织全体党员赴“嘉兴南湖革命纪念馆”开展了主题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实践教育活动，深刻领悟“开天辟地、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坚定理想、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立党为公，忠诚为民的奉献精神”。

我院开展“在反腐倡廉方面，做合格的共产党员”专题党课

5 月 3 日，我院开展“在反腐倡廉方面，做合格的共产党员”专题党课学习。学院全体党员参加了此次学习。学院党总支书记袁虹指出要成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必须要做到坚持自律，加强党性教育和道德修养；严守他律，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敢于律他，同不廉洁和腐败作斗争。袁书记强调，各位党员同志都应该以良好的精神面貌，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实到学院日常工作中，推进学院发展，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

我院第二党支部赴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开展党支部共建活动

6 月 1 日，我院第二党支部一行在支部书记带领下，到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东海教育学院参加支部共建活动。此次共建活动在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四楼会议室顺利开展，两个党支部的党员一起聆听了由中共舟山市委党校汪凌云副教授主讲的党课——《中国共产党在舟山》。

我院第一党支部与余姚市鹿亭乡中心学校党支部开展结对共建活动

6 月 8 日，我院第一党支部一行在党支部书记马启鹏的带领下，来到鹿亭乡中心学校党支部开展基层党建共建活动。双方互相介绍了各自的党建概况和党员组成，并举行了党支部结对共建协议签订仪式，均表示要在日后的工作中实现党务与业务工作的紧密结合和相互提高。

我院党总支开展主题党员活动

6 月 22 日，我院党总支组织安排全体党员前往三门县亭旁镇开展党员活动。亭旁起义纪首创浙江省苏维埃政府，被誉为“浙江红旗第一飘”。大家在亭旁起义纪念碑前

低头默哀，并参观了三门亭旁纪念馆、革命烈士包定故居。学院教职工纷纷表示要将红色精神转化为新动力，注入到本职工作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续写奋斗新篇章。

◆交流学习

英国西苏格兰大学副校长与我院学生见面交流

4 月 12 日，英国西苏格兰大学副校长 Andrew Disbury 来访我校，并与我院全体学生见面交流。我院 60 多名学生参加了此次见面会，和 Disbury 副校长展开了热烈的交流讨论。

◆学历教育

4 月初，学历部启动夏季毕业工作，对各教学点进行工作布署，要求毕业班成绩 4 月 30 号到位，本部各班同时启动毕业班所有课程（含毕业论文）成绩、《毕业生登记表》的收集、录入、核对工作，特别是对往年遗留生的部分档案查漏补缺。

4 月到 5 月，本部教学点共组织了 5 次本学期所有开课课程的期末考试，近 50 场次，共 70 门课程，约 2500 人次参加。

5 月 26 日，我院本部教学点 2018 年春季第四次正考顺利举行。根据本学习教学计划，本次考试涉及 17 级和 18 级近 40 个班级，安排了 20 场次，约 1300 人次参加。本次考试课程包括统一考试的大学英语一、大学英语三、成人英语一、成人英语三、计算机应用基础等“文化素养课”模块中的课程。

5 月下旬完成所有毕业班的优秀毕业生和优秀学生班干部的评选工作。

6 月份，我院组织全院 21 名人员参与 6 月 16-17 号举行的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的监考、教务工作，学历教育在籍学生中共有三级 119 人，四级 326 人，六级 126 人，学位外语 1977 人参加了考试。

6 月份，学历部顺利完成了夏季毕业生审核工作，共有 7014 名毕业生取得毕业资格，完成制作毕业证书及毕业生档案，同时在学信网上注册了学历，同时对其中 4719 名本科毕业生进行了学位预审，对符合条件 292 名学生以及符合预审条件的 4 名自学考试毕业生能过继续教育与培训处向校学位委员提交了学位申请，并获得通过，完成了学位证书及学位档案的制作。

6 月底，学历部启动了教学点评估工作，成立了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派出了四个工作组对 27 个教学开展教学评估。

◆非学历教育

4 月 24 日，庆元县管理干部质量提升与品牌创建专题研修班在我院顺利举行。本次培训班为期 5 天，第一阶段以课堂理论学习为主，第二阶段为现场教学，安排学员在企业参观交流。用过理论联系实践的教学方式让参训学员真正学有所获。

4 月 21 日，为期 6 天的职高语文教学研修培训班实践阶段圆满结束。本次培训以完善教学知识为前提，提升课堂实践能力为补充，共计来自余姚的近 30 名职高语文教师参加了此次培训。实践活动主要安排在宁波职教中心学校、甬江职高、宁波第二技师学院等宁波地区具有较高名望的职高学校进行交流学习。

5 月 4 日，郑东新区教育系统校级干部研修班顺利举行开班式。我院组织市教育局和宁波名校长等专业团队以及宁大教授等管理能力提升团队为培训班授课，除了安排相应的理论学习，还安排学员参观宁波两所名校进行交流学习。

5 月 11 日，为期 3 天的小学语文教学设计与课堂演绎混合式培训班线下实践学习圆满结束，来自江北区的 11 名小学语文老师参加了此次培训。本次培训分别在惠贞书院、江北实验小学、江北中心小学开展，针对学院老师的汇报课进行点评，解决老师们在教学设计环节存在的一些问题。

5 月 14 日到 18 日，由宁波市委农办、宁波市妇联和宁波大学女子学院共同举办的“宁波市‘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创业女带头人研修班’’’’”在苏州大学开班。此次培训为期 5 天，共有来自宁波各县（市）区的 40 余位致富女带头人参加。本次培训把现

场教学的课堂搬到了“全国文明村——蒋巷村”。学员们对宁波大学女子学院此次行程及课程的设置安排非常满意。

5 月 17 日，为期 3 天的初中数学教学设计与课堂演绎混合式培训班线下实践学习圆满结束，来自宁波的 40 余名初中数学老师参加了此次培训。本次实践培训以学员展示课为主，教研员、名师点评为辅，培训方式令参训学员耳目一新，学有所获。

5 月 19 日，由我院承办的高中九大学科教师三维度策略提升班正式开班。本次培训理论部分为期 2 天，共有 432 位老师参训。本次培训邀请了省教育厅教研室高中部主任、上海华师大副教授、宁波效实中学副校长、宁波大学教授等省内外的专家学者，课程设计从课堂实践需要的微课程设计与媒体艺术，到高中教师心理疏导的职业压力管理与调节，内容全面丰富。

5 月 22 日，沧州市优秀企业家培训班在我院举行开班典礼。本次培训班为期 7 天，安排的课程富有针对性，第一阶段以课堂理论学习为主，第二阶段为现场体验式教学，安排学员参观考察。通过理论联系实践的教学方式让参训学员学以致用，帮助企业家学员在新时期企业成功转型，长足发展。

5 月 28 日，我校 2018 届“技能特色班”学生毕业实习环节圆满结束，全体毕业班学生返校提交实习作业、核对各类信息、领取毕业材料等，并办理毕业离校手续。各班班主任组织召开最后一次班会，并开展以“万里长空尽展鸿鹄志，清正廉洁力逐中国梦”为主题的毕业生专题廉政教育活动。班会结束后，毕业班师生在植物园校区进行了合影留念。

6 月 15 日，我院“出国留学直通车”2017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总结会暨家长会在曹光彪信息楼顺利举行。国际教育部的几位老师，以及该项目的学生和家长共 100 余人出席此次会议。今年我院将有 12 名学生赴英国林肯大学、瑞典克里斯蒂安斯塔德大学、英国西苏格兰大学等海外高校攻读本科学位。

继教 资讯

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8〕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职业技能培训是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技能人才短缺的结构性矛盾、提高就业质量的根本举措，是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内在要求，对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制造强国建设、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经济迈上中高端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就业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三五”规划纲要相关要求，现就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适应经济转型升级、制造强国建设和劳动者就业创业需要，深化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力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支撑。

（二）基本原则

促进普惠均等。针对城乡全体劳动者，推进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普惠性、均等

化，注重服务终身，保障人人享有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全面提升培训质量、培训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坚持需求导向。坚持以促进就业创业为目标，瞄准就业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确定培训内容，加强对就业创业重点群体的培训，提高培训后的就业创业成功率，着力缓解劳动者素质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结构性就业矛盾突出的问题。

创新体制机制。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培训资源优化配置、培训载体多元发展、劳动者按需选择、政府加强监管服务的体制机制。

坚持统筹推进。加强职业技能开发和职业素质培养，全面做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激励等工作，着力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形成有利于技能人才发展的制度体系和社会环境，促进技能振兴与发展。

（三）目标任务

建立并推行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现培训对象普惠化、培训资源市场化、培训载体多元化、培训方式多样化、培训管理规范化，大规模开展高质量的职业技能培训，力争2020年后基本满足劳动者培训需要，努力培养造就规模宏大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和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

二、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四）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完善从劳动预备开始，到劳动者实现就业创业并贯穿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公共实训机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创新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方式科学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五）围绕就业创业重点群体，广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行动，增强高校毕业生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工作能力。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春潮行动”，将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和新生代农民工培养成为高素质技能劳动者。配合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工作，实施失业人员和转岗职

工特别职业培训计划。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计划，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对即将退役的军人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和职业指导，对退役军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面向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困难职工家庭和残疾人，开展技能脱贫攻坚行动，实施“雨露计划”、技能脱贫千校行动、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以顺利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全面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将企业职工培训作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点，明确企业培训主体地位，完善激励政策，支持企业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工培训，并积极面向中小企业和社会承担培训任务，降低企业兴办职业培训机构成本，提高企业积极性。对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企业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制定职工培训规划，采取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大幅提升职工技能水平。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度，对企业新招用和转岗的技能岗位人员，通过校企合作方式，进行系统职业技能培训。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健全校企合作制度，探索推进产教融合试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着力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面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增加高技能人才供给。深入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紧密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发展需求，开展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对重点关键岗位的高技能人才，通过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培训以及技术研修攻关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他们的专业知识水平、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和创新创造能力。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更多参与国家科研项目。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推进创业创新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人员参加创业创新培训。以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科技人员、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和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等群体为重点，依托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培训（实训）中心、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新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提升创业创新能力。健全以政策支持、项目评定、孵化实训、科技金融、创业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创业创新支持体系，将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学生在校期间开展的“试创业”实践活动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作用，开展集智创新、技术攻关、技能研修、技艺传承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做好创新成果总结命名推广工作，加大对劳动者创业创新的扶持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工匠精神和职业素质培育。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完善激励机制，增强劳动者对职业理念、职业责任和职业使命的认识与理解，提高劳动者践行工匠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广泛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加强职业素质培育，将职业道德、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等要求贯穿职业培训全过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职业技能培训体制机制改革

（十）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机制。加大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培训资源优化整合力度，提高培训供给能力。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大力发展民办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建设培训中心、职业院校、企业大学，开展职业训练院试点工作，为社会培育更多高技能人才。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行业人才需求发布、就业状况分析、培训指导等工作。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建立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

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促进评价结果有机衔接。健全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体系，加强对评价质量的监管。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国家和行业竞赛为主体、国内竞赛与国际竞赛相衔接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大力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积极参与世界技能大赛，拓展技能人才评价选拔渠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对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项目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制定政府补贴培训目录、培训机构目录、鉴定评价机构目录、职业资格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建立以培训合格率、就业创业成功率为重点的培训绩效评估体系，对培训机构、培训过程进行全方位监管。结合国家“金保工程”二期，建立基于互联网的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技能培训和鉴定评价信息化水平。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信息与就业、社会保障信息联通共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建立技能提升多渠道激励机制。支持劳动者凭技能提升待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待遇相统一的激励机制。指导企业不唯学历和资历，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制定企业技术工人技能要素和创新成果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推动技术工人享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政策，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和股权期权等激励方式，鼓励凭技能创造财富、增加收入。落实技能人才积分落户、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参与职称评审、学习进修等政策。支持用人单位对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确定其待遇。完善以国家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公务员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

（十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能力建设。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劳动者提供市场供求信息咨询服务，引导培训机构按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设立培训

项目，引导劳动者按需自主选择培训项目。推进培训内容和方式创新，鼓励开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培训，大力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信息网络技术在职业技能培训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便利度和可及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学资源建设。紧跟新技术、新职业发展变化，建立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加快职业标准开发工作。建立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制度，促进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化发展。支持弹性学习，建立学习成果积累和转换制度，促进职业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沟通衔接。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完善教师在职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条件自主招用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大力开展校长等管理人员培训和师资培训。发挥院校、行业企业作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提高教材质量，规范教材使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建设。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建成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技能交流传承基地。加强公共实训基地、职业农民培育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逐步形成覆盖全国的技能实训和创业实训网络。对接世界技能大赛标准，加强竞赛集训基地建设，提升我国职业技能竞赛整体水平和青年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积极参与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技能合作与交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要求，把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就业和人才发展总体规划，制定中长期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并大力组织实施，推进政策落实。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有关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不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单位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做好公共财政保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合理调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保障培训补贴资金落实到位。加大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各项补贴资金的整合力度，提高使用效益。完善经费补贴拨付流程，简化程序，提高效率。要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依法加强对培训补贴资金的监督，防止骗取、挪用，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新职业研究、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师资培训、职业技能竞赛、评选表彰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审计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多渠道筹集经费。加大职业技能培训经费保障，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通过就业补助资金、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社会捐助赞助、劳动者个人缴费等多种渠道筹集培训资金。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职业教育的捐赠，依照税法相关规定在税前扣除。鼓励社会捐助、赞助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全国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进一步优化社会环境。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积极开展技能展示交流，组织开展好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技能中国行等活动，宣传校企合作、技能竞赛、技艺传承等成果，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吸引力。大力宣传优秀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大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

2018 年 5 月 3 日